**攀枝花市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附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8.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表

9.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省、市有关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自主创业。

2.组织开展全区就业管理服务，制定并实施全区公共就业服务计划；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就业，为辖区失业登记人员、进城务工农民、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化就业服务，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促进就业和创业促就业的政策、措施。

3.负责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检查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施基层平台建设，开展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

4.负责全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对城乡劳动者、大学生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5.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失业保险各项待遇的申领发放和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工作。

6.负责全区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并负责做好职业介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等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7.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就业见习基地及见习生的认定审核、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和实名制管理、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

8.负责对城乡各类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审核、推荐。

9.负责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综合分析统计。

10.行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11.承担农民工回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维权救助、健康服务、关怀慰问、志愿服务、表扬激励等工作；承担农民工服务网站、基本信息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各类信息数据管理等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2021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7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600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20人，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以内。

2.积极开展培训，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关注重点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就业技能培训的同时，更加注重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组织开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班和各类技能培训班。

3.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以建设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努力实现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

4.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对接工商等部门，前置服务，助推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实现自主创业；强化公益性岗位管理，促进有效运行就业兜底；贯彻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实施分类帮扶。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保障公益性岗位政策真正发挥托底安置的就业帮扶效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同时挂“攀枝花市西区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12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82万元，占95.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万元，占4.8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12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2万元，占95.19%；项目支出6万元，占4.81%。

攀枝花市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就业创业事务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人民工资福利等支出，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就业创业开展专项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养老保险、机关运行等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支出6.9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等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10.4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工作、政策宣传、培训监督、招聘会、设施设备建设等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82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82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7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4元、卫生健康支出6.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2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0年预算上升/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上升/下降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上升/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5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9.69%。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批复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资金共计6万元，其中，高校毕业生工作经费项目5万元、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项目0.5万元、专项档案整理工作经费项目0.5万元。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运转性项目、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安排数。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